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6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文翰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451號、第19490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24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文翰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 一、張文翰雖預見將金融帳戶任意提供他人使用，會幫助他人從事詐欺犯罪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竟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犯罪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亦不違背其幫助本意之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27日20時4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花田門市，將其申辦之聯邦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甲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寄交予某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自稱「陳學風」之人，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以容任「陳學風」使用甲帳戶。「陳學風」所屬詐欺集團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均在不詳地點，各以如附表所示之方法實施詐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該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甲帳戶，上開詐欺集團再派人將上開款項提領殆盡，進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二、案經劉淑梅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01 理 由

02 壹、程序事項

03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4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5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6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7 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08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
09 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以下所引用之具有傳聞性質之證
10 據資料，被告已知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未於
11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復查無違法不當取證或其他
12 瑕疵，因認以之作為證據均屬適當，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
13 均具有證據能力。

14 貳、實體事項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如附
16 表所示被害人於警詢之陳述相符，復有甲帳戶之開戶資料及
17 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
18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19 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2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3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條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
24 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本身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
25 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
26 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27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
28 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29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
30 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被告行為
31 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修正前洗錢

01 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2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
03 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04 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7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09 之。」經考量本案之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
10 財罪之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
11 十萬元以下罰金。」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2 處斷刑即為「五年以下（二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顯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4 項規定有利於被告。

15 (二) 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
16 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
17 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
18 項，分別定有明文，前者稱為確定故意，後者則稱為未必
19 故意。而未必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構
20 成犯罪之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
21 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次按刑法第28條所規定
22 之正犯與幫助犯之區別，兼以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
23 標準，所謂之幫助犯，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
24 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要件，其中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
25 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
26 者而言，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
27 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
28 實實現之行為之謂（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753號判決
29 意旨參照）。又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
30 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該犯罪有既遂之可
31 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

01 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再
02 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
03 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
04 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
05 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
06 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
07 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08 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
09 照）。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
10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
1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檢察官移送併辦
12 部分（即附表編號3部分），與起訴部分（即附表編號1、
13 2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關係（詳下述），
14 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一併審理。

15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幫助他人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被害
16 人得逞，又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
17 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
18 洗錢罪處斷。

19 （四）被告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0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從事不法使用，不僅導致
21 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困難，更造成被害人財物損失，危害
22 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顯非可取；兼衡被告之年紀、
23 素行（前無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
24 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智識程度（專科學歷）、
25 職業及家庭並經濟狀況（被告自陳：未婚，沒有小孩，不
26 需撫養他人，擔任工程師）、犯罪方法、與被害人無特殊
27 關係、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提供之帳戶數量、
28 幫助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幫助詐騙之被害金額，以及其雖
29 表示願意賠償，然迄未實際賠償被害人等一切情狀，量處
30 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31 準。

0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駿逸移送併辦，檢察官
03 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5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俊彬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李俊宏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犯及其處罰）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民國)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劉淑梅	113年3月初某日起	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劉淑梅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3年4月29日 14時49分許	30,840元
2	黃品幃	113年4月29日起	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黃品幃佯稱：可共同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4月29日 15時13分許	62,000元
3	陳秋萍	113年4月27日 8時起	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陳秋萍佯稱：可線上博奕獲利云云。	113年4月29日 14時2分許	20,000元